

货物运输合同  
(个体司机)签订地点: 衢州市甲方: 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乙方: 胡志川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承接甲方货物运输事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描述**

1、货物的种类、名称、规格、包装、数量、重量、体积等由甲方根据运输情况确定,具体以甲方货物交接清单为准。

2、货物运输要求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

**第二条 运输车辆及配置**

1、乙方在注册唯捷 APP 需填写准确无误的车辆信息。

2、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车辆证件和资料以查看其是否有效,乙方应予以配合。

3、乙方承诺:乙方注册唯捷 APP 时所登记车辆唯一的实际所有权人,该车手续完备,证件真实、有效、齐全,技术状况良好,性能卓越。该车目前未被设立抵押权或其他性质的担保物权,将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也不设立抵押权或其他性质的担保物权。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将一直保持车辆外观整洁,车厢内清洁干净、干燥、无污染物、无残留物、无异味,车厢平整、完好,并根据实际承运货物的安全保护需要配备必要的保护材料等。

4、乙方负责车辆的保养、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并负担相关费用。若车辆的保养、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可能影响甲方运输指令的执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保养、维护和管理材料,并对该材料的真实性展开调查。若甲方没有撤回运输指令,乙方应寻找并安排替代车完成甲方运输指令,由此增加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遭受损失的也均由乙方承担。

5、替代车是指在注册登记车辆因故障、保养、维护、年检、交通事故、被交警查扣或司机不到位等事由而停运时,乙方寻找并安排用来完成甲方运输指令的其他车辆。乙方选派的替代车在性能和技术方面不能低于注册登记时的车辆。乙方在派遣替代车之前,需将替代车基本信息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才可派遣替代车进行运输。在替代车运输货物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的承诺适用于替代车,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保持不变,乙方和甲方的合同关系保持不变。若甲方由于替代车原因遭受任何损害,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甲乙双方系平等的合作双方,甲方和乙方之间为运输合同关系,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为完成运输事务所配备的司机、搬运工人等均为乙方雇员或乙方帮



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应对其雇员或帮工的人身、财产负责,乙方及乙方的帮工、雇员在本协议履行中出现任何人身、财产纠纷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负责处理及承担责任,若甲方由于乙方雇员或帮工的原因而遭受任何损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未结算运费中扣除。

### 第三条 运输、搬运、装卸与交接

1、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装运计划,具体的装货时间、装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收货人等信息以甲方运输指令为准。乙方接到甲方运输指令后需及时派车抵达装货地点接收货物。

2、乙方需按最短的行车路线,在甲方确定的交货时间内安全稳妥地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交付给收货人,同时按甲方要求的签收标准将送货单交收货人签收、盖章。货物运达后无人收货、延迟收货、拒绝收货或甲方提供的收货人联系方式有误而无法交付货物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配合甲方工作,直至完成交付或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3、乙方的责任期间为门到门,即乙方在装货地点的仓库接收货物时起,至乙方在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止的整个期间。乙方负责货物在其责任期间的搬运、装卸、堆存、保管、仓储,并负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若货物在乙方责任期间发生毁损、灭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4、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留置甲方托运的货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扣留一天支付被扣留货物市场价值100%的违约金给甲方,给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费用结算及保证金

1、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发生的运输业务,通过APP的形式结算运费金额(若因乙方注册时填写银行账户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乙方在APP核对,若甲乙双方产生对账差异的,以甲方核实确认的账目为准;另乙方同意每月运费金额的20%以油卡的形式进行结算。

2、结算周期:每月25号将上月25号之前运费付款。

3、结算价格:以唯捷城配司机端APP公示价格为准。

4、价格变更:甲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对线路、价格等进行调整,乙方同意并接受相应调整。

### 第五条 事故处理

1、乙方负责在途车辆的跟踪,随时向甲方报告在途情况,发生异常情况须在1小时内报告甲方,并积极组织处理。货物运输途中遇险,必须在案发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向当地公安、交警、承保的保险公司报案。乙方有责任保护好现场并积极施救,做好现场勘查工作,取得有效索赔单证。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保险索赔不着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货物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先行按照甲方主张的赔偿金额在货损发生后 日内向甲方履行赔偿责任。同时为避免运输车辆因交通事故造成货物运

输停顿,乙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如寻找替代车)继续完成运输,由此增加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所托运货物不属于法律法规明确禁止运输的货物。

2、负责提供准确的提货和货物送达地点、电话、收货人和联系人等有关资料。

3、甲方应按协议要求及时支付运费。

4、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未结算的运费以及缴纳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货损赔偿、考核处罚等各项费用和损失。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及其承运工具、驾驶员,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必须有齐备的国家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及牌照。

2、从乙方接到甲方发货通知时起,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装货点提货,并提供装车服务。

3、乙方需免费提供乙方的运单给甲方,并每日安排人员就甲方交运的货物外包装上的甲方运单更换成乙方运单。若需要更换包装,乙方需要免费提供包装,例如信封、胶带、纸箱等。

4、提货时乙方必须仔细清点数量、型号与甲方货物交接清单是否相符,确认货物原始包装的是否完好。若发现包装有破损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异议。清单检验完毕后在货物交接单签字确认,签字确认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委托运输。

5、乙方负责承运和保管期间货物安全,即自提货后(双方在货物交接单上签字确认起)至收货人签收前所出现货物短少、被盗、被抢、雨淋、破损、污染、交通意外、交通违章等由一切损失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货损价值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自然灾害、政府管制等)所造成的除外。

6、货物走失或称逃货(定义:非发生可见性事故,超过7天未将甲方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目的地并不知去向,视为货物走失或称逃货),乙方应按照甲方主张的货物价值先行赔付。货物走失后又被追回的,货物由甲方决定是否安排收回,在收回或部分收回的情况下,扣除期间产生的货损、调价和运费等损失后退回其余相应赔款。

7、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索赔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飞信、短信等形式)之日起15日内给出理赔结果。如乙方给出的理赔结果与甲方的索赔要求不一致时,以甲方的索赔要求及货损价值主张为准。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索赔申请之日起30日内(法定节假日包含在内)全额赔偿给甲方。

8、乙方在运输途中,天气、路况、车况等发生异常情况时,如洪水、冰雪、塌方、修路、交通事故、车辆损坏、车辆修理等,乙方人员应在三个小时以内通知甲方,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货物异常事宜,如擅自处理异常情况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违约责任。





9、乙方将货物送达交付时，应认真核对收货人的身份，甲方要求客户签收单返回的，乙方必须取回有收货人签名或加盖公章的有效客户签收单，并在约定时间内交给甲方；如出现回单丢失或不能按时回单，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有关款项无法收回等所有损失。如甲方不要求客户签收单返回，但乙方丢失客户签收单造成的甲方赔付等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运单签收联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货物运输、签收的查询服务，乙方应每天向甲方反馈货物动态及签收信息。

1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14、对甲方要求整车运送的货品，在运输途中，乙方人员未经甲方人员同意不得擅自转换运载工具、不得拆卸货物和改变货物的叠装方式，不得拼装其它物品；乙方对违约转载、拼装、拆卸等造成的一切损失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15、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留置或擅自处置甲方所托运的任何货物，不得向甲方客户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如自提货物甲方客户要求送货上门的等情况的，须及时联系告知甲方确认。

16、乙方运输甲方货物产生运输迟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当票货物运费，甲方由此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与甲方的合作客户私下联系，沟通业务合作事宜。否则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18、乙方在与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不能与甲方竞品公司（同一客户/仓库提货的承运商）合作，否则判定乙方违约，乙方需要一次性赔偿甲方违约金 5000 元。

第七条 合作和保密

1、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业务经办人在未持有甲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甲方公章并有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情况下，做出的放弃甲方权利或加重甲方责任的任何承诺，都不对甲方具有当然的约束力。

2、廉政条款：乙方同意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有关工作人员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好处，否则不论数额大小，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3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意并承诺本公司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与甲方的业务主管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否则乙方应按与甲方已发生全部营业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履行情况而失效。如果乙方主动或者在甲方提出情况下向甲方提供实际发生的全部违约事实以及相关证据材料，则甲方可视乙方配合程度减轻或直至免除追究乙方以上违约责任。

3、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情报、数据资料及技术机密，更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宣传或承揽业务，否则，应按本合同所涉运输总额的 3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返还乙方所缴纳的押金，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按照本协议涉及总金额 30%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就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索赔。

2、为满足甲方运输业务需求，乙方及其为车辆配备的司机，必须确保联系畅通，甲方有权随时给乙方发送运输指令，除不可抗力情形外，乙方需接受并完成甲方运输指令。乙方更换司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向甲方提供新司机的身份证、驾驶证、营运资格上岗证等材料给甲方审阅，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新司机方可上岗，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3、乙方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谨慎、妥善地做好产品质量防护工作，由于操作不当产生的包装箱破损按 100 元/个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若货物发生毁损、灭失，乙方需在 7 日内按毁损、灭失发生当日的市场零售价向甲方赔偿。乙方全额赔偿甲方货物损失后，损坏的货物（货损残值）乙方需要在甲方允许范围内处置。

4、若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或交通事故原因，造成迟延交付货，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次运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天。

5、对于上述第二款至第四款各条涉及的问题，若乙方或其司机累计出现超过 2 次，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业务并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缴纳的押金甲方不予退还。

6、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赔款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未结算的运费中扣除。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所涉运输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乙方缴纳的押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抵押金，押金金额以 APP 所显示金额为准。甲方可在乙方未结算运费中抵扣，当乙方的未结算运输费用不足以抵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款时，不足部分由抵押金补足。为确保抵押金充足，抵押金减少时将从后续运费中优先补足。本合同终止后一个月，押金扣除相应违约金、赔款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2、责任限制：甲方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外，不需承担乙方的任何费用、利润损失、其他间接或特殊或以后或后续的损失、应由乙方负担的税金和其他款项。且任何情况下甲方的赔偿责任限于本合同总额。乙方未在费用发生后 60 日内向甲方书面主张支付该费用、逾期期间利息、本合同下的其他违约金的，视为乙方放弃。

3、本合同有效期从乙方在甲方 APP 上签署合同之日起至乙方退缴押金之日止。



4、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及甲方相关要求需乙方配合执行的，经乙方确认后也视同本协议附件；全部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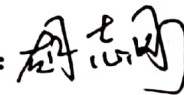
5、纠纷解决方式：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或发生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乙方注册甲方唯捷城配APP时所填写的资料及唯捷APP所做的规定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署地：衢州市衢江区川汇路2号

乙方（手印）：

签字：

签署时间：2019.9.11

